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

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

兴英数位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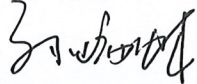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地址：

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沙头工业区兴英

受检单位：

兴英数位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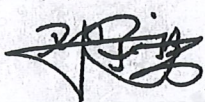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写：孙瑞琳



审核：罗金珍



签发：邓乐勇



日期：

2023.11.6

签发人职务职称：技术负责人/高级工程师/ 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，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、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，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，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。
- 7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- 8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9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hbcma.com 电子邮箱：Huabao@dongjiang.com.cn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兴英数位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沙头工业区兴英		
采样时间	2023年10月19日	分析时间	2023年10月19日~23日
采样人员	张开要、彭义帆		
本报告检测场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沙井实验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张开要、彭义帆、曾彦博、顾秋宝、林子苗、杨晓玉、陈娥莲		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pH值	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60-Z型 笔式pH计	—
悬浮物	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ME204E/02型 电子天平	4 mg/L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SCOD-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	4 mg/L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-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L
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	0.05 mg/L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	0.01 mg/L
总铜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ICAP7400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	0.04 mg/L

三、 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（pH值无量纲）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
工业污水 排放口 (DW001)	无色， 无气味， 无浮油， 液体	—	pH值	7.9	6-9
		WS23A1952A 0004	悬浮物	4 (L)	60
		WS23A1952A 0001	化学需氧量	28	160
			氨氮	2.90	30
			总氮	6.62	40
		WS23A1952A 0003	总磷	0.04	2.0
		WS23A1952A 0002	总铜	0.04 (L)	1.0

备注：1、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由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列出。
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（L）”表示。

报告结束